

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全年未出台规章类、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 0 件。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项，其中 1 项已主动公开，另 1 项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以来，我局通过上级部门官网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71 条，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行政复议 1 起，行政诉讼 1 起。在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提高市场领域监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和相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妥善完成了此项工作。

(五) 监督保障：我局突出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内重点领域检查、严格底线监管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政务公开等四个重点，保障了龙亭区地区内市场领域大环境稳定良好的经营秩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群众对政务公开的参与度不够，对政务公开工作参与热情不饱满，监督意识不浓厚。
改进情况：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政务公开工作内容深度仍然不够。改进情况：公开更多的监督管理措施和举措，加强部门动态、行政许可、机构设置等。

三、公开内容不全面。在公开政务信息时，缺乏全面性，没有把政府的决策、规划、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全面公开，导致公众无法全面了解部门工作。改进情况：梳理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法定公开范围公示。

四、公开信息不及时。在公开政务信息时，因种种因素，公开工作缺乏及时性，信息发布的时间跟不上实际，导致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政府工作。改进情况：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加强部门之间对接，准确及时的将政务信息予以公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